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內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以進行投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港幣0.10元之463,899,000股(「股份」),此乃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13,080,000 (100%)	0 (0%)	213,080,000
2.	(i)	重選鍾厚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213,080,000 (100%)	0 (0%)	213,080,000
	(ii)	重選裴仁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080,000 (100%)	0 (0%)	213,080,000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iii)	重選李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080,000 (100%)	0 (0%)	213,080,00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3,076,000 (99.9981%)	4,000 (0.0019%)	213,080,000
3.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3,076,000 (99.9981%)	4,000 (0.0019%)	213,080,000
4.	置不	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13,068,000 (99.9944%)	12,000 (0.0056%)	213,080,000
5.		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	213,080,000 (100%)	0 (0%)	213,080,000
6.	第5項	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藉加入根據 頁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擴 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213,068,000 (99.9944%)	12,000 (0.0056%)	213,080,000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7A	批准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212,736,000 (99.9981%)	4,000 (0.0019%)	212,740,000
7B	及合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新細則(其中包含併所有呈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A項有修改),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213,076,000 (99.9981%)	4,000 (0.0019%)	213,080,000

<sup>\*</sup> 所有百分比約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及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7A至7B項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之股東可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址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周志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網址: 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broadintelligence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